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12月1日至4日，巴黎

议程项目 10 (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

## 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关于执行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波兹南战略方案)的进展报告，还欢迎报告所载关于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开展的现行协作工作的资料。<sup>1</sup>
2. 履行机构又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执委)关于评估波兹南战略方案的最后报告，<sup>2</sup> 评估的目的在于增强技术机制的效力。
3. 履行机构请技执委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咨询委员会在拟订今后的工作计划时参考以上第 2 段所述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经验教训。
4. 履行机构又请各缔约方、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及其他从事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的相关实体，落实以上第 2 段所述报告载有的建议，并鼓励环境基金及其他相关金融实体考虑这些建议。
5. 履行机构又鼓励环境基金尽快与技执委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分享波兹南战略方案气候技术转让和融资中心以及环境基金第四次增资试点项目的中期评估的情况。
6. 履行机构请技执委汲取通过以上第 5 段所述活动获得的经验教训，更新评估报告，以期增强技术机制的效力，不迟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通过履行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sup>1</sup> FCCC/CP/2015/4 和 Add.1。

<sup>2</sup> FCCC/SBI/2015/16。

